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闽人社发〔2021〕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执法应急局:

现将《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12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 裁量权适用规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 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结合我省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人社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违法行为人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 第三条 我省各级人社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本规则。
-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正确性、合法性、合理性。
- **第五条** 省级人社部门依法制定本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具体细化标准。

设区市级(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县级人社部门可以结合本 地实际制定本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明确行 政处罚裁量的具体细化标准和适用情形,上一级人社部门制定了 裁量基准的,下级人社部门应当直接适用;如不予适用,应当充 分说明理由。

各级人社部门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危害后果消除情况、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等因素,对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合理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行政处罚。

人社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 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得单独引用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作为依据。

第七条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适时评估裁量基准实施效果,对实施效果不好、达不到行政管理目的的规定,要及时进行修订、调整、完善。

法律、法规、规章新制定、修改和废止的,应当及时制定、 调整相应的裁量基准。

第八条 对同一类违法主体实施的性质相同、情节相近或者相似、危害后果基本相当的违法行为,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应当基本一致,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当。

第九条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 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十条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责令限期改正期限原则上

不超过30日。

-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 予以没收。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没收违法所得的, 待没收违法所得后再依法给予相应行政处罚。
- 第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多种处罚应当并处的,不 得选择适用,规定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 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五)违法行为在法定期限内未被发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
 -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主动供述人社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四)配合人社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 -4-

罚的。

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 种类或处罚幅度。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 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第十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 (一)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三)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 (五)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前款第二项也可减轻处罚。

第十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行政处罚:

- (一)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行为的;
 - (二)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三)违法行为造成群众反映强烈或越级上访的;
- (四)违法行为涉及人数众多,或者造成人员死亡或伤残等 重大危害后果的;
 - (五)引发极端或群体性突发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六)胁迫、教唆、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 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第十七条 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 轻情节的,应当按最高处罚幅度实施处罚;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 以上从轻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应当按最低处罚幅度实施 处罚;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 节实施处罚。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社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 讨论决定:

- (一)符合《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规定的听证条件的案件;
 - (二)对事实认定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
 - (三)对法律适用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
 - (四) 其他情节复杂或案情重大需要集体讨论决定的案件。

第十九条 人社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及下级人社部门行使 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监督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明显不当的,及 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和幅度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就服与业理、业务就管类	1	未经许可从事 可从事的 和事的 和事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第款《场十《力十《就第二《务九就四;人暂八福市五就业四款网管条业十 力行条建场条业管十;络理促条 资例一省例一服规七 招定进第 源》款劳》款务定条 聘》》章,前第;动第;与》第 服第	《第《暂十《市十《业七《管十张,市第款动第 与》 服第三十分条条建条条业理条络规条业开办条条建条条业理条络规条法;市第款动第 与》 服第款一次 别四;力二 就第 务三	依或从活得所元以 法者事;,,上罚以令业违收处五款 关停中法违一万	(一)无违法所得的,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二)有违法所得: ①较轻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

一就服与业、业务就管	3	职提信 职为的供务 职伪让可小假 介法单中 介谈中介践 中合人业 中涂中小戏中 机就们 机证位介 机、介	《就出年、武业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就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	《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五条; 《就业服务与就 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四条	责法违一万款的介货得所元以情销证 有没并上的严业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0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吊销职业中介许可证。
理类	5	职或聘资向押业从服务服务和外路人机格人机收收的,	《第四《就第八《务十 业十;业理八 招定二 张四项就管十;络规军 服规至五项网理系 和定二 张规条 聘》第 服规第	《就六、就管四路规定, 以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我 要 理 四 络 规 来 和 定 和 来 和 定 和 来 和 定 和 来 和 定 和 来 和 定 和 来 和 定 和 来 和 定 和 和 和 和	责令限期退还, 育以每上二人 以一一个人 的一一个 的一一个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1500 元以上至 2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一、	6	用人单位招用 劳动者,以担保 或其他名 收取 对	《第《力例《市第一《理四劳入福市》福管二省条子,对定时,当时,对定时,对定时,对定时,对定时,对定时,对定时,对定时,对第一个,对定时,对第一个,对第一个。	《第款《市第《场三项《规条劳八;福场二福管十;人定局条 劳条条人例条 场三法第 动例;才》第 管十建理六 市第 五省条条 场三 计算	责劳对各人二年发现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 1500 元以上至 2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就 服 与 业 理 类	7	人机 聘合 民别 方内 物信 法 不真 贪 不真 贪 不真 贪 , 而容 不真 族 , 而容 不 真 族 , 而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有违 法所得的, 违法所得;处 违法的, 近 正 以 上 5 万 元 以 元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二 元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 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 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从事网络 招聘 资 络 招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 十五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第四 十三条; 《网络招聘服务 管理规定》第三 十四条第一款	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吊销人 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30000元至50000元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就服与业理、业务就管类	9	人机资欺迫正招不介个活 资开服、者手为到单从 资开服、者手为利位事 服人采、他或谋,或违 服人采、他或谋,或违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第 二十七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 元以上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
	10	斯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网络招聘服 务管理规定》第 十九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市场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中国规定》第一个,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元至 50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
	11	人机招参招招实或的行 为构聘加聘聘性未各管 资举会招单简、对项理 服现核会及的性聘动 服现核会及的性聘动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第 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可证	正的,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3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	12	人机全查机力息法 资未息投发诉布 源建发诉布处的求不 服立布处的求不 无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第 二十九条第一 款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 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13	经源受托源改与关单个益营服用提外变个系位人人机单人解人的与通合人机单人的为通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走收不万以节人许 有没拒1元情销务 改得所的上罚的重资证 令所法正以的重资证 令所法正以的重资证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二)有违法所得的:
	14	人 机 两 通 过 人 , , 是 是 分 之 一 人 不 之 是 人 , 、 法 去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会	《人力资源市 场暂行条例》第 三十一条			正的,处30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并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一、北外	15	用或服的真或种教的单人机聘、含、仰性人机聘不有股份的人人们等不有性等人的性等人。	《场二《力例《就第项力条。等例》 劳理;务定的不够,对于不够,对于不知难。然是是一个,对,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于,对	《暂十《市第《张子》 " 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责令改正; 有决 有选 的得得, 为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0 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0 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0 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与就业管理类	16	经营性人力资 源服务机构开 展人力资源服 务业务未备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7	经源从服人机机或未营务网的资设办销售性机络经源立理销售人物的资设办销售品分变设办销售品价值的。	《人力条例》 市第一条,第二十条,《网络哲行条》 第二十一条;《网络招聘》 第一个条,《阿理规定》 十二条	《人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 款宗 十二条第二款; 《网络招聘服务 管理规定》第三 十二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 8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的罚款。

一就服与业理、业务就管类	19	经源按场事 从服人机站应页续照务息息 从服人机新未产营服规所项 事务力构、用显公、许,的 事务力构公提下性务定明 网的资未动程著示人可者接 网的资未示前员人机在示 络经源在互序置管资证上标 络经源及信30 拉力构服有 招营服其联等,业源等述识 招营服时,目20分,有10分,有10分,有10分,有10分,有10分,有10分,有10分,有1	场誓行条 例 第一 《答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暂十《管十《管十《管十《管十《管十《管十《管十《管十》为条条的,招定为条条的,招定为条条的,招定资例;招定资例;招定,以为条条的,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以为,	责令改正; 专政正; 步飞以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五元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20	新公示信息,或		暂行条例》第四		

一就服与业理、业务就管类	21	从事的资源明、 解为资水和 服务的资明、收 机构项等事项 标准等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 十九条第二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元以上 6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6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8000
	22	经营性 人机 中 性 外 是 的 形 定 的 的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的 。 是 。 是	场暂行条例》第	《人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第四 十四条	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3	经源从服源按营告性机构络人构等人的人类 化人物 经人的 人物 变度 人物 经人的 人物 交度 医多种 人名	场暂行条例》第 三十六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	《人力资源市场 暂行条例》第四 十四条; 《网络招聘服务 管理规定》 十三条		元以上至10000 元的罚款。
	24	用人单位招用未解除或令同(下岗职工除外)的劳动者	《福建省劳动 力市场管理条 例》第九条第二 项	《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给予警告, 遗明 是一个 会期改正的, 可是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4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25 26	用无件 用用取或法	《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第五、 六项	《就业服务与就 业管理规定》第 六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的罚款。
一就服与业理	27	用家规生定原的外将清体位行务部乙者岗员病标准位行务部乙者岗员病标准体所所指体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责令改正,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的罚款。
	28	职 未 建 立 服 来 此 中 介 服 亲 建 或 虽 健 是 未 求 发 是 程 是 未 来 发 是 很 多 服 是 我 服 是 我 从 费 情 况	《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 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二条	责令改正,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的罚款。

	29	职在 务向 所 服 表 物 服 未 还 介 明 报 那 成 对 都 的 服 多 费 取 服 务 费	《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就业服务与就 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 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至1000元的罚款。
	30	职业中介机构 发布的就业信 息中包含歧视 性内容	《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 二项	《航业版务与航 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四条	违法所得的,可 处以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有违	
一就 服 与就 管 理	31	职业中介机构 为无合法身对 证件的劳动者 提供职业中介	《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 六项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的罚款,提请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2	职业中介机构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 七项			
	33	职业中介机构 以暴力、胁迫、 欺诈等方式进 行职业中介活 动	《就业服务与 就业管理规定》 第五十八条第 九项			

	34	职介事止职以欺行动 其者 中劳律事中力等业 使用 使用 人名	《福建省劳动条第 为条第二、 福祉 建设	《福建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给限收期处上罚的业员 警改居正千元节销 等改所正千元节销 等改所正千元节销许 一次,介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改正的,处以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就业 服务 与就 业管	35	合法权益,妨碍 社会秩序的职 业介绍活动	力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 五项		证》;	
理类	36	用人单位招用 人员后未 30 日 人力理就 上一次理就 上手续	《就业服务与	《就业服务与就	责令改正,并可 处以一千元以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
	37	用人单位与职 工终止或者解 除劳动关系后, 未于15日内办 理登记手续	就业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三条	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500元以上至1000元的罚款。

	38	人才中介机构 未经批准举办 人才交流会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责待, 一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000 元以上至30000 元的罚款,吊销《人才中介服 务许可证》。
一就服务就管理类	39	人才中介机构 提供虚假信息、 作出虚假承诺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予违法所二方, 一学是, 一学是, 一学是,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①较轻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②一般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0 元以上至20000 元的罚款,吊销《人才中介服 务许可证》。
	40	用人单位人人 人名 人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故意 招聘的,并处以 三千元以下的罚 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故意招聘的,并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故意招聘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故意招聘的,并处以7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一就服与业员	41	未行擅中或所 人批人机才 中或 所加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七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责令停办,以前得起的一个,并下所不是,并不可,是是不是,不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不是,是是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并处 8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办,并处 8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的罚款。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办,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违法所得 2倍以上至 3倍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理类	42	人机许不查材办更 有	《人才市场管 理规定》第十二 条、十四条、十 五条	《人才市场管理 规定》第三十三 条	予处10000 情令违处可 所, 一一 等 5 5 5 5 5 5 5 6 6 6 7 7 8 7 8 7 8 7 8 7 8 8 8 8 8 8 8	①较轻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警告,可并处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 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罚 款数额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

一、	43	用族信聘聘不的等法位、仰用标招采课 以宗拒提招人欺取 以宗拒提招采欺取 以宗护进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二十四条、二十六条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责令改正;情节 严重的,并处 10000元以下罚 款	①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责令改正,并处 4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 4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影响的,责令改正,并处 8000元以上至 10000元的罚款。
服务就 理类	44	从服人机行务络法力条将营服法查的息制动络经源依审布信限流络经源依审布信限流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 十五条第二款、 第十七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责改得以违收处万款 改正无1款的明法法万以 正无处罚得所法法万以 正是处罚得所元下 上,的所法法万以	

一就服务就	45	以务事务服行务信保绍于绍为的务核,息存招力构登行务服务。	《网络招聘服 务管理规定》第 二十五条、第二 十六条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责逾处十罚的顿以以 改 不	①较轻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处2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处5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0元以上至500000元的罚款。
业管 理类	46	外中法按可续息他人人商介接规证,或手单员投机检办更虚采欺和人不,理等假取骗应	《外商投资人管子中介机定》第十一、十三条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	予处民情违以所款超民 警0000罚的的证据 等告,以以下 等于所超 3 4 4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3 4 4 3 3 4 4 3 4 4 3 4 4 3 4 4 4 4 4 5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①较轻违法行为,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处 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人民币。

	47	用人单位制定 的劳动规章制 度违反法律、法 规规定	《劳动法》第四条	《劳动法》第八 十九条	给予警告,责令 改正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
二、一劳动	48	用人单位者 切	《劳动合同法》 第四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合同集体劳合	49	劳成人 用动性 化	《第款劳案关续条劳五十五办会 系	《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第三 款	责令限期退还 劳动者本人,500元以 与2000元以 上2000元以 时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退还,并以每人1500元以上至2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50	违反劳动合同 法有关建立职 工名册规定	《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劳动合同法 实施条例》第八 条	《劳动合同法实 施条例》第三十 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 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处 16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的罚款。

二、动合同	51	拒绝或者故意 拖延集体协商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劳	
劳动	52	企由商合协岗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路 电电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	动门报情对三元以法者行应批节该千的同定主政当;严企元罚时代要主予 重业至,对表负管以 的处三还企人责部通 并以万可业或人	①较轻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通报批评; ②一般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通报批评,并对企业处 3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对企业法 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 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拒不改正,通报批评,并对企业处 8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同时对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处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的罚款。
	53	阻挠进行集体 协商或者拒不 履行已经生效 的集体合同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条第六项	有土安贝页八 处以一千元至 一万元的罚款	

	54	不提供或者不 按时、不如实提 供集体协商所 需资料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十五条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 予以通报批评
二劳合和体动同、动同集劳合类	55	企业规章制度 与集体合同约 定相抵触	《福建省企业 集体协商和集 体合同条例》第 三十条第四项	《福建省企业集 体协商和集体合 同条例》第三十 条第四项	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的,劳 动行政主管以 当予以 报批评	
	56	不按照规定报 送集体合同	《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四条; 《福建省商和集体。 集体向同条例》第二 十一条第二 款	《福建省企业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		
三工时和息假	57	违法延长劳动 者工作时间(未 高温定缩短劳动 时间)	《劳动法》第三十、公子、四十、各、四十三条;《防暑降进办法》第一条。《防事办法》第一条。《防事办法》第一次条	《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二十五条	给予警告,责 责 要 要 正 , 责 正 受 者 去 的 的 元 以 的 方 元 以 的 的 元 、 大 后 、 以 的 的 元 、 入 的 的 之 人 的 入 人 入 人 入 人 入 人 入 人 入 人 入 人 入 人 入 人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人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人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每人300元以上至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58	以实物、有价证 券等形式代替 货币支付农民 工工资	《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 第十一条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四条第一项		
四、工资	59	未编制工产 资法制 工资 法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责逾对以的代要负限对处的代要负限不位5万,或人责的人人方,或人责的责的大人主	以上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60	扣扣农银定人或 者于工户民保 变支资所工障 我会行 大社银行的继本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四条第三项	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处1万 元以上3万元以 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 40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的罚款。

	61	施工总承包单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子 电电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五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四、工资 支付 类	62	施工总规定金龟 单存金 化水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二条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责分 5 万 10 万 5 元 情 7 万 7 元 情 7 元 情 7 元 情 7 元 情 7 元 情 8 制 降 4 制 降 4 的 10 元 接 资 6 统 6 统 6 统 6 统 6 统 6 统 6 统 6 统 6 统 6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8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并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63	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三十条第 一款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五条第三项	证书等处罚	

四、工资	64	分月工资农字 施位位施电考作支民确 工未劳监督 人工认 总对动督 人名	《保文学 (保) (保) (保) (保)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保障农民工工第 资支付条例》 五十六条第一项 《保障农民工第 次支付条例工工第 近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支付 类	66	分包单位未配 单位不对其位 单位对共行监督 里	《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 二款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六条第三项	为人儿下人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人,	6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夕 8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的罚款。
	67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 第三十四条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六条第四项		
四、 工资 支付 类	68	建设单位未依 法提供工程款 支付担保	《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七条第一项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责令项目停工, 并处5万元以上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0000元以上6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60000元以上80000元以下的罚款;

69	建设定民账中位是股票的专用。	《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七条第二项	10 万元以下的 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 8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的罚款。
70	建施位者程民账单位承提提同专资工程无法合资资度,并不法是一个资源,并不是一个资源,并不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一个人,这	《保障农民工 工资支付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 二款	《保障农民工工 资支付条例》第 五十七条第三项		
71	用或预国在间和名数,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	《福建省国防动员条例》第三十七条	《福建省国防动员条例》第五十条	责逾责按百上以付五万款令期令照分百下赔千元。限不用应之分的偿元以期支人付五之标。以下,以下,位额以百加处二罚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50%以上 6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60%以上 8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照应付金额 80%以上 100%以下的标准加付赔偿金,并处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的罚款。

五、女职	72	安月工间班方的作为。	《劳条; 省保条; 省保条; 省保条; 省保条; 省保条; 当年, 发护, 发护, 发护, 发护, 发护, 发护, 发护, 发, 大,	大 《 十 《 条 条 条 《 等 五 劳 例 第 不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责令限期改正,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
工未年的殊动护和成人特劳保类	73	安三哺职时动不及的工班的工程。	《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第十条	《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安照工以下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按每人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按每人 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74	安排大满1月间 出来 一年	《劳动法》第六 十三条; 《女职工劳动 保护特别规定》 第九条第一款;	《劳条; 《劳子》 第一 《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条		

	75	用人单位违反 女职工产假规 定	《福建省女职 建省女职条 例》第十三条; 《福划生育条 与计划生一条	《福建省女职工劳动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 令限期改正, 安照受侵害一人 以工每一一一人 以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至5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76	用人单位未安 排男方照顾假				
五女工未年的殊	77	未对未成年工 定期进行健康 检查	《劳动法》第六 十五条; 《未成年工特 殊保护规定》第 六条	《劳动法》第九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二十三 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按照 受侵害的2000 者每人1000元以 下的标准计算, 处以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按每人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按每人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按每人3000元以上至50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动保 护类	78	经责令限期改 正,逾期仍不 童工送交 当或其他监护 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童工 规定》第六条第 二款	从正每工罚罚政销或门企 一个	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10000元罚款的标准处罚,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移交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

五女工未年的殊动、职和成人特劳保	79	单位或个人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二款	《禁止使用童工 规定》第七条	按人款处机周人并介 每5000 准业满足的 每5000 准业满足的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罚款; 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
	80	用人单存存人的,我们的,我们就是不是一个人。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四条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处1万元的罚款	处 10000 元的罚款。
护类	81	无营业 机照、营业 机照 、 营业 吊销 位 记 、 被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依照《禁止使用 童工规定》第六 条、第七条、第 八条规定的标 准加一倍罚款	依照《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 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

	82	组织或者十十八 人 六人 用 男 未 成 年 有 月 国 家 另 有 (国 家 外)	《未成年人保 护法》第六十一 条第一款; 《禁止使用童 工规定》第二条 第一款	《未成年人保护 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 《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第五十二	责给违并下正重停营相处一罚令予法处罚或的业业关十百款购售得万,有责者、证元元改,,万拒情令者、证元元,收,,万拒情令者、证元元,收以以改严产销销并上下		
五女工未年的、职和成人特	83	营所网业宜动已的性酒网所成场十成娱、服等年所六人相周,成为十成人人,以外,	《未成年人保 护法》第六十一 条第二款; 《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第二十 四条	《未成年人保护 法》第一百二十 五条; 《娱乐场所管理 条例》第五十二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上至100000元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所	84	招周的未工间保面其毒未健者用岁单执种、护的从、成康危已未位行、劳措规事有年的险荒成和国劳强施,重等人劳业十年个家动度等安、危身动业	《未成年人 年六十 条第三款; 《护第三法》第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未成年人保护 大人百百人保护 五条; 大五条; 大五条; 大五分》第二 《旁五分》第二 《条第七项		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0000 元以上至1000000 元的罚款。	

五女工未年的殊动护、职和成人特劳保类	85	密年履或聘违人 被人查担 被的询入。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责给五款者果整营相处五罚改等了,造的顿业关五十款限警元拒成,或执许万万股,以改严令者、证元元就,以改严令者、证元元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25000 元以上至 50000 元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 5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的罚款。
六、职业	86	擅自举办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	责令停止办学、 退还所收费用,	① 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 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培训和技能	87	造促例》与校校 人法定少者等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五条;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四条	并对举办者处 违法所得以 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至 5 倍的罚款。

		88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擅自分立、合并	《民办教育促 进法》第五十三 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 第一项;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 法实施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有 违法所得的,退	(一)没有注 ① 一般违法行注 策机构负违法行之 ②严重违法
六职培和业能定	职业	89	民办职业技格 培训(职业技擅 培训)学校 电对 变名称 类别和举 类别和举者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四条、五十五条第 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二项; 《民办教育促进 第二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一款 六十四条第一款	大情令销对构及予严年为策或 一次情令销对构及予严年为策或 一次,、证策校任情至新校责债 一次,、证策校任情至新校责债 一次,、证策校任情至新校责情 一次,,,,有学负责, 一次,,有学负责, 一次,,有学负责,	止招及学别 止校民 ③令人办学别 止长次重生及 一种
	和职业技能鉴	90	民办职业资格 培训 (职业技发 培训)学校发 简照 生 简 超 生 简 强 者 广 告 , 骗取	《民办教育促 进法》第六十二 条第三项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 第三项;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 法实施条第一款		(①收长②费证
		91	民培培颁学证书, 职业业校为,是进生,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六条	《民办教育足法》 第八十二条 第四项, 第四项,教育足办教育 《民实施条例》 法实施条第一款	特别响恶得学员大民机构校长。	证警人③还学人人,告或特所许予或对,者别收可以者以所许予或者,是不是不是不是的。

违法所得的:

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学校决 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责令停 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 责任人予以警告,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 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责 、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民 5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法所得的:

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退还所 :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 任人予以警告;

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 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 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

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 |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 ,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

	92	民办职业资格 电光谱训)学校管理 电子型 电影 医乳 电影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第五项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民办教育促进条第五项;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有 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
六、 职业 培训 和职	93	民培培虚或欺重办以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明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第六项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 第六项;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条第一款	没情令销对构及予法重招生可决、证策校任情等的生可发表,直警告;责任等。 机长人责;
业技 能鉴 定类	94	民办职业资格 培训(职业技格 培训)学校、变造、实造、出租、出借办学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 条第七项	《民办教育促进 法》第六十二条 第七项;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条第一款	严年为策或特别的不办构长重的不办构长重别的不办构长重别响长重别响恶劣的;、认为
	95	民培训)学校 班职职校 班职职校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十条	《民办教育是条 育促进条 第八项; 《民办教育。 《民办教务例》 法实施条第一	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 机构负责 者校长。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学校 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 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责令停 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 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责 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 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民 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 (二)有违法所得的:
-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 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 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 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 警告,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 人或者校长;
-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 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 人予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 人或者校长。

六职培和业能定、业训职技鉴类	96	民培培者人者成学者关 职职职党实策机利利资、监人非收的职职权参与员法取的职权的关系的人,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责有退后得的不办或决令违还没;,得学实策限法所收情至新校际机期所收责节5成举制构改特和新校控机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业技 能鉴	97	民培培者人者成足义出经办训训及、监人额务资费职职学实策督未履或挪业业校际机机按计者用业业校际机机按出抽办资技举控构构时出抽办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监人严恶得学实策督员督员,的成举控构构构的成举制或组构节会永为办人或组组特影久民者、者成组织别响不办或决监人	

六职培和业能定、业训职技鉴类	98	民培培者人者成校者获职职学际机机侵财从 监人法非利职职党际机机侵财从 监人法非利 人名埃勒姆人法 人名	《民办教三年》 《法》第三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一办教系,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责有退后得的不办令违还没;,得学限法所收请至成为情至成为的费法严年为办正的费法严年为办正的费法严年为办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培训 和职 业技 能鉴	99	民培培者人者成义办联其进损学生办训训及、监人务学交他行害校权职职学实策督员教校易民关国利益业业校际机机与育进或办联家益业业校际机机与育进或办联利益龄技举控构构实的行者学交益和格能办制或组施民关与校易、师格能办制或组施民关与校易、师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为或决监人严恶得学实策督员了实策督员重劣新校际机机情社,的成举控构构构节会永为办人或组外人或组特影久民者、者成	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

六职培和业能定	100	民培培者人者成造出证办训()实策督伪实,监人买办业业校际机机造出许少实策机员卖办水量员卖办办。	《民办教育促 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二条第 五项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责有退后得的不办或改得进还没;,得学实限法所收情至新校控制所收情至就举制工新校控控,1新校控制,用所重内民者、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
和职业技能鉴	101	民培培者人者成校者校职职职学际机机干秩干管业业校际机机干秩干管资技举控构构扰序预理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六项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以决监人严恶得学实策督员 关策督员重劣新校际机机 你机机情社,成举控构构 的成举制或组 的或组特影久民者、者成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 构组成人员;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 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 成人员。

六职培和业能定、业训职技鉴类	102	民培培者人者成更次者	《民办第五条 育例 《进条、武汉 教五五条 一《民》第十五条 , 一《民文》第一《张子二》第一《法十二》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一》第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责有退后得的不办或员法所收情至,得学家的,用所重内民者,是一个人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
培训 和职 业技 能鉴	103	民培培者人者成危和校者受的办训训及、监人害安法损教行职职学实策督员学全人害育为业业校际机机有校侵权职者给技举控构构其稳犯利工权格能办制或组他定学或、益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八项	或决监人严恶得学实策督员实策督员重劣新校际机机情社,的成举控构构特社,为办人或组制构构节会永为办人或组人或组特影久民者、者成人或组特影众民者、者成	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 构组成人员;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 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 成人员。

	六职培和业能定、业训职技鉴类	104	民培培国偏办未组职职学育会,实技违针主或校方主或校责行主或校责	《民办教育促进第一股外别的 第四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民办教育》第一次,一次,一个一次,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责并违还没情令限以所收节严胜,有退后; ,有退后; 责用得,而	(①决定, () 一) 是 , ()
		105	民培治法和定学 水 ()	《民办教育促 进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	《民办教育保进第 育促进第 二条 一	销对构及予严年为策办学负直以重内民机时决、责;1得学负证策校任情至新校贵城重内民机时,将少负证策校任情至新校贵。机长人节5成决人	生、重生、重要,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106	民培培会 来职职职校会 来职职校会 来现校会 要求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地 大大 大大 大大	《民办教二十年》第二十条; 《民办教系》第二十年, 《民办教系》第二十年, 《民实产为教系例第二十十二, 《宋子》第二十十二, 《宋子》第二十十二, 《宋子》第二十十二, 《宋子》第二十十二, 《宋子》第二十十二, 《宋子》第二十十二, 《宋子》第二十二十二, 《宋子》第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条例第三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民》	水或特影久民机者 校严恶得学负责 以情社,成决人	少收许予负③还办任责型的,并不以为人,并不是一个人,并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法所得的:

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学校 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 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 任人予以警告,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 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并 、吊销办学许可证,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 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 5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所得的:

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 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 人予以警告;

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 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 :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 长;

法行为,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退 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 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

六职培和业能定、业训职技鉴类	107	民培培条满教低取 职职校是事人的 () 明 学显要 人的 () 明 学 是 不 , , , , , , , , , , , , , , , , , ,	《民办教育促 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六十 三条第四项	《民办教育》 《民办教例》第 法实施条条四 六十六 六十六 一款;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第六十二	责并违还没情令销对构及予严年为策限以所收违严止学校责接警的不办构期警得费法重招许决人责告,得学负改告的费所的生可决、责;1得学负正;,用得,、证策校任情至新校责正;,有退后;责吊。机长人节5成决人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报告,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报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②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的收费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的
	108	格能校教存隐取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民办教育》第五 行。 《民产》第五 一、 《民产》 一、 一、 、 、 、 、 、 、 、 、 、 、 、 、 、 、 、 、		
	日本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侵犯 受教育者的合 法权益,产生恶 全社会影响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大) 一一款;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条例第二条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或特影久民机者校严恶得学负长重劣新校责人,认为成决人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六、	110	民办职业校 等 等 明 的 以 职 业 校 规 发 度 等 定 等 定 等 定 等 。 等 。 等 。 等 。 等 。 条 、 条 、 等 。 等 。 条 、 条 、 等 。 条 、 条 、 条 、 条 、 条 、 。 条 、 条 、 。 。 。 。	《民》第三十 章子 《进条》《 进条 《 进条 第 民 ,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子, 章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条例第第条 六十二十六 六六十二十六十六十二十十六十二十十六十二十十六十二十十十六十二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责并违还没情令销对的专手法所收节停办学生,有退后;责吊。机处证,有退后;责吊。机处证,有退后;责吊。机处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职培和业能定	111	民办职业投 培训)学校 規定招生, 规定招生过 在招生世 弄虚作假	《民办教育促 进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 款、三十一条第 三款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条第一员 法》,一款; 《民办教育 证,一款;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构及予严年为策或为责法等的不办构成为重整的不办构校长情至新校责情,得学负长,我校长;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
	112	民培培 持	《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三条、六十三条第九项	《民办教育》》第八次 《民办教育》》第八条 《民产》第二条 《民产》第二十二 "八,款",一《民办》第二条 《民》第二十二条 《民》第二条	取特影久民机者松严恶得学负责, 的成决人 前社,成为新校责。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构予以警告,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六职培和	113	民培培法学质财息者不民 明明 "学行件有状露示实职职学公和材况务的业业业校公和材等,材 资技未示教料等,材 资技未示教料等,材 资格能依办育、信或料 格	《民办教条条 是实一人 是 法 四 二 教 三 十 表 , 一 民 为 第 三 十 元 表 第 三 十 元 未 第 二 款 第 二 款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办教育》 《民产》 (《民产》 (》第十二、 (》) (》) (》) (》) (》) (》) (》) (》)	责并违还没情令销政告的用得,、证实,有退后;责吊。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
职业 培训	114	氏培培照会会财财混法收收奶训训国计计务务乱律费斯联职学统度、报产者规、业业校统度、报产者规、业业校统度、报产者规、企业校统度、报产者规、企业校统度、报产者规、资技未一进编告管违增提价技术	《民办教三十条 《民办教三十条 《民办教三十条 《民办教》 第三十条 《民法》 第三十十二条 《出法》 第一条	《民办教务第一条 代 法 一	对构及予严年为策党责接告,得等负重以重内民机块人责;1得学负责,得学负责,得学负责。	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 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②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任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任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任 以警告,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 予以警告,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
	115	民培训()学报有 培训()学混有 生活,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民办教育促 进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 十二项	《民办教育保进 法实施条第四 法十三六十 一款; 一款; 《民办教育 《民办教 法》第六十二条	久不得新成为 民办党责 机构负责 者校长。	负责人或者校长; ③特别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六职培和业能定、业训职技鉴类	116	同实民办控办制疏恶 时际办者制或的于劣 举控学或人者民理响 或多的实所际学造	《民办教育促 进法实施条例》 第十三条第一、 二款	《民办教育促进 法实施条例》第 六十四条第二 款;	责拒整同至办校的举学表不改发,得本生 1 举学重得办权的,是节内的情年的情年的情年的情年的情年的	责令限期整顿, 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 1至3年(不含3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②一般违法行为, 3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③严重违法行为, 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117	职	《定第项第七第项 业》第三、 来 规二、 第四第八定 。 第一条 第一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条 第二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二十八 条	责令改正, 没并, 没并, 是法历元以下节元以下节元以下节,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吊销许可证。
	118	未设职机正中许 擅合信训不取学 是一种,手合证 是一种,手合证 是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	《中外合作办学 条例》第五十一 条	予以取缔,责令 退还向学生收 取的费用,并处 以10万元以下 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40000 元以上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予以取缔,责令退还费用,并处80000 元以上至100000 元的罚款。

六职培和业能定、业训职技鉴类	119	在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二条	责责生并以节止批备令令取以10 节止批价。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并处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并处 4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费用,并处 8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的罚款。 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120	中者者者职机逃出令战争。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三条	责逾以正的 受限期改正的 受不虚假 对虚者 的现在 者 经 经 数 多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1.5倍以上至2倍的罚款。
	121	中外合作职业 也	《学六《中校理有十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年, 一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 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责并节整顿求招合证 數情不整要止外可 數情不整要止外可	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六职培和业能定、业训职技鉴类	122	中 技能 一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责并违还没并元情令销学令予法所收可以节停中许限警得费所以到的重招合政;,用得0款,、作改;,用得0款,、作改;,用得0款,、作	(一)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并责令 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二)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40000 元以上 80000 元 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退还所 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处 80000 元以上至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 证。
----------------	-----	--------	--------------------	--------------------	---	---

六、	123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责目机退取以责制的人工,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 4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收取的费用,并处 8000 元以上至 10000元的罚款。
职培和业能定	124	中村 持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	责目机的剩并得额罚 次 电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且总额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总额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至3倍且总额30000元以下(含30000元)的罚款。

七、	125	用人单位不办单 位登记 用社会记 单位登记 年本社会 中本理记	《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第 一款 《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八条第 一款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责逾用缴数三款责和任元以为,对应费上罚负责,的其人以下限不单会一以对主他员上的股上的人员。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至3000元的罚款。
社会保类	127	缴费单位未按 规定受到记 保险登记 注销登记	《社会保险法》 第五十七条第 二款; 《社会保险为 征缴暂行条例》 第九条	《社会保险费征 缴暂行条例》 二十三条;险费 一《社会保险查 数监督十二条 第十二系	责情直管直可以下特直管直可以下特直管直可以下等节接人接以上的别接人接以上的别度人,现严负员责处1000款期重责和任5000款重责和任5000元情,的其人0元情,的其人0元	①情节严重,但影响不大的,责令限期改正; ②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影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至5000元的罚款; ③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

七社保	128	社机机单险欺材手保保以药等条份或骗金 经医经会构证其社出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实施<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十四条	责的处以罚的其人格其包含和骗上款主他员的执骗上款主他员的执验。 管直有依资的人接执法格的责和任资销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对有执业资格的其份负责格;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至 5 倍的罚款; 对有执业资格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	129	骗取社会保险 基金支出	《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四条第 二款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二十七 条第二款	责令退还,并处 骗取金额1倍以 上3倍以下的罚 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1.5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至 3 倍的罚款。
	130	以欺诈、伪造证 明材料或者其 他手段骗取社 会保险待遇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	责令退回骗取 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 2 倍 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4 倍以上至 5 倍的罚款。

	131	社人取或取他会保 保失格人遇式 一般,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	社机停令还障法其上罚 是立并不动门可元以 是立并不动门可元以 500 元 1000 元 3	①较轻违法行为,可处以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可处以 6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可处以 800 元以上至 1000 元的罚款。
七、社会保险类	132	任何单位和个 人冒领、贪污、 挪用养老保险 金	《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	《福建省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第四十一条	对有关人员处 以该款项 5-10 倍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以该款项 5 倍以上 6 倍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以该款项 6 倍以上 8 倍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以该款项 8 倍以上至 10 倍的罚款。
	133	隐匿、转移、侵 占、挪用社会保 险基金或者违 规投资运营	《社会保险法》第六十四条条件四条条件。 二款、六十六十九十六十六十六十六,第二款;第二款;第二条等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社会保险法》 第九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 缴暂行条例》第 二十八条	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134	用人单位未按 月将缴纳社会 保险费明细情 况告知职工本 人	《社会保险法》 第六十条 款; 《社会保险第 申报缴纳管四条 规定》第十四条 第一款;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责令改正;逾期 不改的,按照 《劳动保障监 察条例》第三十 条规定处理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8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的罚款。
七、社会	135	用人单位未按 人单位职社 向职本单位 条 等 缴纳情 况	《社、经验》一 《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经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社会保险费征 缴 监督 检查 办 法》第十四条第 三项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4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可处 4000 元以上至5000 元的罚款。
保险 类	136	从事劳动能力 鉴定的组织或 个人提供虚假 鉴定意见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七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	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罚款	
	137	从事劳动能力 鉴定的组织或 个人提供虚假 诊断证明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至 10000
	138	从事劳动能力 鉴定的组织或 个人收受当事 人财物				元的罚款。

	139	用人单位拒不 协助社会保险 行政部门查核 进行调查核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元的罚款。
七、	140	从辅确织供见 下具的人认 不是的人认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工伤保险辅助 器具配置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	责令改正, 处 2000元以上1万 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 保险 类	141	从 輔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工伤保险辅助 器具配置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项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至 10000元的罚款。
	142	从事工伤保险 辅助器工作的 强或者个人 。 受当事人财物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工伤保险辅助 器具配置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 第三项		

七社保	143	用职终关定享待未者同位除动未告业别解劳时面失权具止系书有遇出终系也或合按知保或除动明,有关证证证,是不是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五条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给限不接人关处二等改正责和责百元等改正责和责百元告正的的其任元以下,的其任元以下	①较轻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关的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单位负责人故意指使的,对单位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关的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属单位负责人
类	144	用规位缴未查工险单公业况的求失情时要供纳及询提缴纳货票件纳股的业务。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第十三条	《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罚款; 有效单二万款 一贯 一贯 一贯 一种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故意指使的,对单位负责人处 5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有关的责任人员处 1500 元以上至 2000 元的罚款;属单位负责人故意指使的,对单位负责人处 7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八劳派类	145	单位或个人 擅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一款	责行所所倍没的元 专行所所倍没的元 电收处以罚法处罚 电极处以罚法处罚 上收处以罚款所五款	(一)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二)没有违法所得的: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30000元以上至50000元的罚款。
------	-----	---------	-----------------	-----------------	---	---

八、	146	劳被订内动七及者及作为强劳动明第事劳单派,遗劳未同规派用遗位,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以上,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责逾以以下对位派许令期每上的劳,遣可限不人一准派其务的正五万处遣劳,遣可正的千元罚遣劳经证证。	
劳务 派遣	147	劳务派遣单位 寿被派立二年 动者的固定期 劳动合同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类	148	劳务派遣单位 未按月支付劳 动报酬	《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八条第 二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149	被在劳未民最支 一次				

八劳派类	150	劳派与立议务约和遣酬费付反务遣用劳或遣派员限社数式的遣动单派订协遣量劳会额以责单者位遣的议岗、动保与及任的大大	《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	责逾以以下对位派许 电子 电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 5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劳务 派遣	151	用工单位违法 用工连续割订立数期 短短期劳 造协议	《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九条第 二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
	152	劳务派遣等 系将劳的派遣 等的派遣 等的派遣 者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 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153	劳克 按 放 者 附 法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计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二 款			

	154	劳务派遣单位、 用工单位向被 派遣劳动者收 取费用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三 款		责逾以以下对位派许令期每上的劳,遣可限不人一体务销务正的一个准派其务正的一个准派其经证的千元罚遣劳经证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
	155	劳跨动劳劳动用地 位劳遣的劳照在 中遗漏 被有和按所有 的 一种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一条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		
八、 劳务 派遣 类	156	用工单位未履 行《劳动合同 法》第六十二条 规定的义务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二条第 一款;			遭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57	用工单位将被 派遣劳动者再 派遣到其他单 位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二条第 二款			以每人 8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 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158	用同对者类者劳办工工被与岗实动法单侧派本位行报。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三条第 一款			

八、	159	劳与者合单务明向者报同务被订同位派或被支酬酬派派立和订遗者派付违定党的反党的人力。	《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	责逾以以下对位派许令期每上的劳,遣可限不人一标务销务的正五万处遣劳务。 建证证的千元罚遣劳经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 6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 派遣 · *********************************	160	用临性、非替性、非替性、非替性、非替性、非替性、非替性、非替性实施,并对,并不可能,并不可能。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六条第 一款			
	161	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六条第 三款; 《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第四条			

	162	用(或位伙派单单者位人所或的位者遣位人所或的位者遣位人所或的位者遣位位者。	《劳动合同法》 第六十七条; 《劳动合同法 实施条例》第二 十八条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 《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第二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 动期改正的, 无不改五二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人8000元以上至10000元的罚款,吊销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
八、 劳务 派遣 类	163	劳务派遣单位 以非全日制用 工形式招用被 派遣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 实施条例》第三 十条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 《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第二十条	以下对位派,单名世界,以以下对位派,当年,一个是是一个人。 一元明,是一元明,是一元明,是一元明,是一元明,是一元明,是一元明,是一元明,是	
	164	用工单位违反 规定退回被派 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第十三 条	《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第二 款; 《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第二十四 条		
	165	用工单位违反 民主程序确定 本单位辅助性 岗位	《劳务派遣暂 行规定》第三条 第三款	《劳务派遣暂行 规定》第二十二 条	责令改正,给予 警告	给予警告

八、	166	劳务、组售《劳政、出售》或者,为 出经者以为 出经者法 或非 法 对 , 我 为 可 他 让 许 可 证》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处1万元以下元以下严大工, 大型款;情万元以下严元下的重以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大型,	①较轻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处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的罚款。
八、 劳务 派遣 类	167	劳务派遣单位 隐瞒真实情况、 提交虚假材料 取得劳务派遣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行 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168	劳务派 遺单位 以欺骗、贿赂取 不正	《劳务派遣行 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九、 工会 类	169	用人单位法律 在不是 一个	《福建省工会 劳动法律监督 条例》第二十二	《福建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第二十七条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以下 二万元以下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8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5000元以上至20000元的罚款。

十、督查类	170	无理抗拒、阻挠 实施劳动保障 监察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条 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 2000元以上2万 元以下的罚款	①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②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8000 元以上 15000元以下的罚款; ③严重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处 15000 元以上至 20000元的罚款。
	171	不按要求报送 书面材料,隐瞒 事实真相,出具 伪证或者隐匿、 毁灭证据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 条、十五条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条 第二项		
	172	经责令改正拒 不改正,或拒不 履行行政处理 决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十八条第二项	《劳动保障监察 条例》第三十条 第三项		

注: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栏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